

尚書故

吳汝綸 著



中西學術叢

中西書局



中西學術叢書

尚書故

吳汝綸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故/(清)吳汝綸著. —上海: 中西書局,
2014. 11

(中西學術文叢)

ISBN 978-7-5475-0576-2

I. ①尚… II. ①吳… III. ①中國歷史—商周時代②
《尚書》—研究 IV. ①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2014)第109747號



尚書故

吳汝綸 著

責任編輯 張 榮 秦志華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www.ewen.co)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廈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1.625

字 數 266 000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576-2/K·140

定 價 45.00 元

出版說明

吳汝綸(1840—1903),字摯甫,一字摯父,清代安徽桐城人。晚清著名文學家、學者。其爲文不固守桐城家法,治學由訓詁以通文辭,晚年尤著力於解經。因感於《尚書》無善本,近時江、孫、王、段諸家之作亦未愜人意,乃著《尚書故》,“用近世漢學家體制,考求訓詁,一以《史記》爲主”(《答黎純齋》)。雖往往有自造訓詁處,如綏之爲告,迪之爲逃,惠之爲謂,自之爲於,丕之爲茲等,皆古人未及,且字書未見者,但其不蹈襲前人,不拘執古訓,更著意於疏通經句文辭,闡明史遷古義,亦頗有可採之處。此次排印再版,即荷復旦大學裘錫圭教授提示。

中西書局重新刊印是書,所依底本爲光緒三十年吳氏家刻本(吳闈生編次),參以《吳汝綸全集》第二冊《尚書故》簡體豎排本(徐壽凱校點,黃山書社 2002 年),僅就家刻本中顯係訛誤之處予以徑改。是書徵引文獻及諸家之說,字句或有節略。今次標點,爲文理顯豁故,一般仍視作直引並加引號處理。家刻本所附之《〈夏小正〉私箋》亦一併收錄。

中西書局

2014 年 9 月

目 錄

尚書故	1
堯典	1
皋陶謨	36
禹貢	57
甘誓	99
湯誓	102
盤庚	105
高宗彤日	123
西伯戡黎	126
微子	129
牧誓	135
洪範	139
金縢	153
大誥	162
康誥	175
酒誥	189
梓材	199
召誥	204
洛誥	212
多士	226
無逸	233

2 尚書故

君奭	242
多方	252
立政	262
顧命 康誥	275
費誓	297
呂刑	302
文侯之命	322
秦誓	328
書序	334
尚書五十八篇目	356
經說附錄 《夏小正》私箋	358
正月	358
二月	359
三月	361
四月	361
五月	362
六月	363
七月	363
八月	363
九月	364
十月	364
十一月	365
十二月	365

尚書故

堯典

蔡邕《典引》注：“典，常也，法也。”《尚書》疏：“堯之常法謂之《堯典》。”

曰若稽古 蔡傳：“曰、越、粵通”，“‘曰若’者，發語詞。《周書》‘越若來三月’，亦此例也”。段玉裁云：“‘曰若稽古’，四字爲句。《周書·武穆》篇：‘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汝綸案：“曰若稽古”者，簡策發端之詞。褚少孫說漢《封齊王策》云：“稽者，當也。”是稽古爲當古，當古猶言在昔也。夏史追紀《虞書》，故言在昔也。此經自漢經師已失其讀，桓譚《新論》稱秦延君說此四字三萬餘言，然文辭之士能通其義。王延壽《魯靈光賦》云：“粵若稽古，帝漢祖宗，濬哲欽明。”蔡邕《東巡頌》：“曰若稽古，在漢迪哲。”皆法此經爲文也。

帝堯曰放勳 《史記》：“帝堯者，放勳。”馬云：“放勳，堯名。”惠棟云：“勳，古文勳，見《說文》。”

欽明文思安安 《尚書考靈曜》“思”作“塞”，“安”作“晏”。馬云：“威儀悉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鄭注《考靈曜》云：“寬容覆載謂之晏。”惠棟云：“《春秋》安孺子，《古今人表》作晏孺子，是安與晏通。”汝綸案：欽、聰聲近通借。欽明，《書序》作“聰明”。子雲《美新》云“欽明尚古”，亦以欽爲聰也。

允恭克讓 《漢書》“讓”作“攘”。汝綸案：王氏《釋詞》：“允，

猶用也。”允、克，皆語詞也。“克攘”者，起下禪舜事也。班固《典引》云：“受克讓之歸運。”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漢書》“光”作“橫”。《說文》“格”作“假”，云：“至也。”舊傳：“光，充也。”戴震云：“《爾雅》：‘桃，充也。’孫炎‘桃’作‘光’。鄭《禮》注：‘橫，充也。’橫、桃同。”汝綸案：《禹貢》舊傳：“被，及也。”《廣雅》：“方，表也。”四表，猶四方也。《爾雅》：“格，至也。”劉瓛《易》注：“至，極也。”格于上下，極于天地也。

克明俊德 《史記》：“能明馴德。”徐廣曰：“馴，古訓字。”臧琳云：“《爾雅》：‘克，能也。’俊、馴聲相近。”汝綸案：“馴德”即“順德”，《易》“君子以順德”，《詩》“應侯順德”，《立政》“用丕順德”，皆此“馴德”也。其義當從俊。《夏小正》傳：“俊，大也。”《大學》作“峻”，義同。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五經異義》云：“《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鄭云：“親，睦也。”汝綸案：己之女子子，似不屬之父族，疑父之母姓爲一族也。此二句相屬，言睦九族而九族睦也。下並同。既，盡也。

平章百姓 《史記》：“便章百姓。”《大傳》作“辨章”，鄭云：“辨，別也；章，明也。”舊傳：“百姓，百官。”段玉裁云：“古平、便、辨、辯四字通用。”汝綸案：《廣雅》：“辨，徧也。”平、便皆假音字。“辨章”者，徧明也。《典引》“惇睦辨章之化洽”，用此文也。《史記》與《尚書》字異者，歸熙父云：“或史公所見別本不同，或古今文字異，或改用訓詁

字，亦有全句改者，讀之當有辨。”《漢書》言史公從孔安國問故，所載多古文說。段玉裁乃云文字仍依今文。陳壽祺又云今文中有古文，譏段氏以“方”爲古文，“旁”爲今文，與《儀禮》不合。此皆強生分別。今文亡久矣，古書多異字，鄭君所云一經之學，數家競爽，不專是今古文異也。且如《漢書》所載《史記》之文，亦多異同，豈《史》、《漢》亦有今古文邪？今采錄異文，更不强分今古。

協和萬邦 《史記》：“合和萬國。”舊傳：“協，合。”臧琳云：“漢碑及石經，邦、國字互見。”宋洪适謂：“所傳本異，非由避諱。”

黎民於變時雍 《漢書》“變”作“蕃”，《孔宙碑》作“卞”。錢大昕云：“卞、變、蕃皆同音。”汝綸案：卞，即弁字，蕃、變皆弁之假音。《詩》傳：“弁，樂也。”“於弁”者，於樂也。《詩》“於樂辟雍”，與此“於弁”正同。柯鳳孫劭忞云：“弁，本作昇。《說文》：‘昇，喜樂兒。’”《太玄·測》序“百穀時雍”，范望注：“時，調也；雍，和也。”《漢書·功臣表》“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用此文也。“於變時雍”者，於樂調和也。

乃命羲和 《史記·曆書》云：“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孔疏：“《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

欽若昊天 《史記》：“敬順昊天。”臧琳云：“《爾雅》：欽，敬也。若，順也。”

歷象日月星辰 《史記》：“數法日月星辰。”江聲云：“歷，讀‘歷日月而迎送之’之‘歷’；象，讀‘聖人象之’之‘象’。”汝綸案：《爾雅》：“歷，數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晏注：“歷，猶算也。”《老子》：“善數不用籌策。”數亦算也。

敬授人時 《史記》：“敬授民時。”臧琳云：“兩漢人所引多作‘民時’。”沈彤云：“古人謂曆日爲時，孔子謂‘行夏之時’是也。”

分命羲仲 汝綸案：《說文》：“分，別也。”仲、叔者，官之副也，猶孟侯之孟，非謂昆季。

宅嵎夷 《史記》：“居郁夷。”《釋文》云：“《史記》作‘禺隸’。《說文》作‘堦夷’。鄭《周禮》注‘宅’作‘度’。”臧琳云：“《五帝紀》作‘郁夷’，《夏本紀》作‘嵎夷’，與陸所言不合。”《爾雅》：“宅，居也。”孫星衍云：“《方言》：度，居也。”汝綸案：古宅、度同字，居、度同義，“居郁夷”謂度之也。《呂刑》“何度非及”，《史記》作“何居非其宜”。《詩》“爰究爰度”，傳：“度，居也。”其義皆爲圖度也。

日暘谷 《史記》：“曰湯谷。”臧琳云：“《淮南子》曰‘日出湯谷’。”

寅賓出日 《史記》：“敬道日出。”《釋文》：“賓，徐音儐。”《史記》正義：“道，音導。”鄭云：“春分朝日。”江聲云：“《釋詁》：‘寅，敬也。’《說文》：‘儐，導也。’”

平秩東作 《史記》：“便程東作。”《大傳》作“辯秩”，《說文》作“平艷”。馬本“平”作“莘”，云：“使也。”臧琳云：“程、秩聲相近。”段玉裁云：“古者平、辨皆訓使。《集韻》拼、抨、倅、迸、平、莘六字同。”汝綸案：“作”、“爲”、“成”、“易”，自王莽以來，皆以農事言之。據《大傳》，“西成”、“伏物”皆順時之政令，春、夏亦當同之，不得專言農事

也。《東都賦》“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于東作”，亦以政令爲言。時庸勸云：“程，當作‘程’。《太室石闕銘》‘室’作‘室’可證。”柯劭忞云：“程、秩聲不近，臧說誤。《一切經音義》：‘秩，古文程。’”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史記》：“以殷中春。”《尚書考靈曜》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菽；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天子視四星之中，知民緩急，故云敬授民時也。”馬云：“日中、宵中，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鄭云：“星鳥鶉火之方，舉仲月以統一時。”汝綸案：下“殷仲秋”，《史記》“殷”作“正”，《廣雅》：“殷，正也。”

厥民析 《史記》：“其民析。”臧琳云：“《爾雅》：厥，其也。”汝綸案：晁錯疏云：“揚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厥民析”者，即“其人疏理”也。此經兼言四時四方，故晁據之以言揚粵、胡貉。《大傳》“陽伯之樂，名曰《哲陽》”，是東巡所貢樂。鄭引此經讀“哲”爲“析”，此兼言四方之證。《素問·四氣調神》篇“春三月，是謂發陳”，“被髮緩形，以使志生”，亦此經之“析”也。

鳥獸孳尾 《史記》：“鳥獸字微。”《說文》：“字，乳也”，“尾，微也”。惠棟云：“‘字’與‘孳’通，‘微’與‘尾’通。”汝綸案：微，讀曰尾。《史記》集解引《說文》云：“尾，交接也。”

申命羲叔，宅南交 《史記》：“居南交。”司馬貞云：“南交，交趾。”孫星衍云：“《墨子》、《大戴》皆言堯南撫交趾。”汝綸案：《爾雅》：“申，重也。”《廣雅》：“重，再也。”

平秩南訛 《史記》“便程南爲”，《漢書》作“僞”。司馬貞云：“‘爲’字依字讀”，“孔安國強讀爲‘訛’”。錢大昕云：“古書‘僞’與‘爲’通。”

敬致 江聲云：“馮相氏冬夏致日，此獨於夏言之，舉一隅也。

致日，立表視景也。”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馬云：日長，晝漏“六十刻”。鄭云：“五十五刻。”星火，大火之屬。

厥民因 《史記》：“其民因。”汝綸案：因，讀如嬰。《史記》齊威王名因齊，《國策》作“嬰齊”，是因、嬰通借。嬰，言肌理如嬰兒之柔也，視疏理爲益外泄矣。《素問·四氣調神篇》：“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華英成秀”、“所愛在外”，是因義也。因，又爲重、爲仍。《月令》“繼長增高”，亦因也。

鳥獸希革 汝綸案：晁錯疏言揚粵之地，“鳥獸希毛，其性能暑”。希革，即希毛也。《詩》“如鳥斯革”，傳：“革，翼也。”是“革”爲毛羽之證，通作“翮”。

分命和仲 《史記》：“申命和仲。”汝綸案：《史記》作“申”是也。義仲言“分命”者，蒙上“命羲和”爲文，言別命其副云爾。此下皆言“申命”者，蒙上“分命”爲文，猶言又命某又命某也。和仲作“分”，非其義矣。

宅西 《史記》“居西土”，徐廣曰：“一無‘土’字。”

曰昧谷 《史記》：“曰柳谷。”虞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云：“大篆‘𠂔’字讀當爲柳，古柳、𠂔同字，而以爲‘昧’。”汝綸案：據虞此言，經本作“𠂔”，而鄭定讀爲“昧”也。近人謂鄭用賈逵本，若果賈本讀“昧”，仲翔豈以譏鄭乎？《大傳》“秋祀柳穀華山”，惠定宇云：“穀、谷同字。”

寅餞納日 《史記》：“敬道日入。”賈昌朝《羣經音辨》作“寅淺內日”。鄭云：“秋分夕日。”汝綸案：鄭《士虞禮》注：“古文餞爲踐。”作“淺”者，假借字。“餞”訓爲道者，導送之。

平秩西成 《史記》：“便程西成。”《大傳》：“天子以秋命三公將率，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趣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汝綸案：《大傳》此經及下“伏物”，皆言政令，則“東作”、“南爲”亦皆生養之政，不專言農事也。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 《史記》：“夜中，星虛，以正中秋。”鄭云：“玄武中虛宿也。”臧琳云：“《爾雅》：宵，夜也。”

厥民夷 《史記》：“其民夷易。”孫星衍云：“《釋詁》：夷，易也。”汝綸案：《史》以“夷易”釋“夷”者，司馬相如《封禪文》“軌迹夷易”，李善注：“夷、易，皆平也。”《素問》“秋三月，此謂容平”，又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是此文所云夷易也。

鳥獸毛毼 《說文》、《周禮》注“毼”皆作“毳”。《說文》云：“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讀若選”。鄭云：“毼，理也，毛更生整理。”

宅朔方 《史記》：“居北方。”臧琳云：“《詩》傳：朔方，北方也。”

曰幽都 司馬貞云：“《山海經》‘北海之內，有山名幽都’，蓋是也。”

平在朔易 《史記》：“便在伏物。”《大傳》：“天子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境，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也。”司馬貞云：“人畜積聚，冬皆藏伏。《尸子》曰：‘北方者，伏方也。’”孫星衍云：“《釋詁》：在，察也。”汝綸案：《方言》：“易，始也。”《爾雅》舍人注：“朔，盡也。”是“朔易”爲終則又始之義也。《王莽傳》“予之北巡”，“以勸蓋藏”，“蓋藏”即“伏物”也。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馬云：日短，晝漏“四十刻”。鄭云：

“四十五刻”，“昴，白虎中宿也”。孔疏：“融據日出見爲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曆術與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從春分至於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夏至至於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於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於春分，其增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增減刻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爲率。漢初未能審知，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待詔霍融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曜》仍云‘九日增減一刻’，猶尚未覺誤也。鄭注此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與曆不同。故王肅難云：‘知日見之漏減晝漏五刻，不意馬融爲傳已減之矣。因馬融所減而又減之，故日長爲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短，此其所以誤耳。’”柯劭忞云：“日未出前二刻半，日入後二刻半，凡五刻。將此五刻裨於晝，故晝長本六十刻增爲六十五刻，晝短本四十刻增爲四十五刻。王肅謂鄭知日見漏比晝漏宜差五刻，不知融云六十刻已減六十五刻爲六十刻也。‘因融所減而又減之’者，謂減六十刻爲五十五刻也。‘因以冬至反之’者，謂鄭以夏至之夜刻爲冬至之晝刻，故注‘晝短’云四十五刻也。鄭之誤在減日永晝漏六十刻爲五十五刻。”汝綸案：王譏鄭取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短，蓋如前。太史云細候之法，從春分至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從秋分至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之說，鄭以夏至夜刻爲冬至晝刻，亦一誤也。

厥民燠 《史記》：“其民燠。”汝綸案：晁錯云：“胡貉之地，積陰之處”，“其人密理”。燠，即晁所云“密理”也。《說文》：“燠，熱在

中也。”理密，故熱在中。字通作奧，《說文》：“奧，宛也。”“隩”者，假音字。《素問》“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是此經“隩”義也。

鳥獸毳毛 《說文》“毳”作“襃”。徐廣云：“毳，音茸。”馬云：“毳，溫柔兒。”舊傳：“鳥獸皆生毳毳細毛以自溫。”汝綸案：晁錯云胡貉之地，“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毳毛，即毳毛也。《說文》：“毳，獸細毛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 《史記》無此句。汝綸案：此於敘事中記其命辭，史公刪之，取便文也。《皋謨》中亦多此類。

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史記》：“歲三百六十六日。”《說文》“朞”作“祺”。孔疏：“朞，匝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言三百六十六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也。’漢存六曆、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爲每月二十九日過半。十二月，六大之外餘小月，無六日。又大歲三百六十六日，小歲三百五十五日，則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弱也。未滿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也”。蘇軾云：“有，讀曰又。”

以閏月定四時 《史記》：“以閏月正四時。”孫星衍云：“孫炎《爾雅》注：定，正也。”

成歲 汝綸案：《史》於“三百六十六日”上著“歲”字，故無此二字。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史記》：“信飭百官，衆功皆興。”臧琳云：“《爾雅》：允，信也。工，官也。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興也。”孫星衍云：“《詩》傳：‘釐，理也。’鄭《易》注：‘飭，理也。’是

釐、飭同義。”汝綸案：揚雄《美新》云“庶績咸喜”，李善注：“喜與熙古字通。”《禮》疏引《爾雅》：“喜，興也。”王引之謂“允”語詞，史公訓“信”爲失其實。非也。“信”亦語詞，經傳中誕、亮、恂、展訓信者，皆語詞也。信飭，猶乃飭也。《論語》之言“信如”，猶《詩》之言“乃如”也。允，亦乃也；允文允武，猶乃文乃武也。此二句夏史之文，不蒙上也，下言“順此事”者指此。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史記》：“堯曰：誰可順此事。”《說文》“疇”作“𪔐”，崔篆作“訓”。汝綸案：《爾雅》：“疇，誰也”，“若，順也”，“時，是也”，“登，成也”。《周禮》注：“庸，功也。”《詩》傳：“功，事也。”“登庸”者，成事也。百官既飭，衆功既興，故謂之成事，而《史》但釋之爲事也。云“順此事”者，《說文》：“順，理也。”此經兩言“疇咨”，《史》皆釋爲“誰可”，是“咨”爲語詞也。魏《脩孔廟碑》“咨可謂命世大聖”，以“咨”爲“茲”。疇咨，猶休茲、徂茲，咨、茲皆訓哉。“疇咨”者，誰哉也。

胤子朱啓明 《史記》：“嗣子丹朱開明。”《說文》“朱”作“𣎵”。馬云：“胤，嗣也。”舊傳：“啓，開也。”汝綸案：此蓋求人禪位，一再咨度，故舉嗣子不用，乃更舉共工也。孔疏謂“求官而薦太子”，非人情，失經旨矣。

帝曰：吁，嚚訟，可乎 《史記》：“堯曰：吁，頑凶，不用。”馬本“訟”作“庸”。臧琳云：“《史》以‘不用’釋‘可乎’也。”孫星衍云：“《左傳》‘嚚頑’連文。《釋言》：‘訥，訟也。’凶，即訥之省。”

帝曰：疇咨，若予采 《史記》：“堯又曰：誰可者？”臧琳云：“省‘若予采’，蒙上‘順此事’也。”汝綸案：誰可，詰“疇咨”也。若予采，即“若時登庸”，故言“又曰”。

都，共工方鳩僝功 《史記》：“共工旁聚布功，可用。”《說文》

作“旁逖孱功”，又作“方救倂功”。臧琳云：“方與旁通。都，嘆美之辭，故《史》以爲‘可用’也。”汝綸案：旁聚，猶旁求也。《爾雅》“逖鞠”，《釋文》引《字林》：“逖，聚斂也。字亦作求。”是求、聚同義。《說文》作“逖”，作“救”，其義皆爲求也。《史》以“倂”爲“布”，“布功”猶“膚公”，《詩》傳：“膚，大也。”《封禪文》“汜尊濩之”，《東京賦》作“布濩”。《說文》：“尊，度四寸也。”《公羊傳》“膚寸而合”，以“膚”爲之。是膚、布通借也。布，又通作敷，《韓詩》：“敷，大也。”“布功”者，大功也。方鳩倂功，旁求大功也。

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史記》：“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漢書》“恭”作“龔”。全祖望云：“《幽通賦》‘巨滔天而泯夏’，曹大家注：‘滔，漫也。’”臧琳云：“《史》以‘不可’釋經之‘吁’。”孫星衍云：“靜，與靖同，《韓詩》：‘靖，善也。’違，與回同，薛君云：‘回，邪僻也。’漫，與慢同，《詩》傳：‘滔，漫也。’”

帝曰：咨，四岳 《史記》：“堯又曰：嗟，四嶽。”臧琳云：“《爾雅》：‘咨，嗟也。’《說文》：‘嶽，从山獄聲。𡵓，古文。’”汝綸案：此與上經類叙，故言“又曰”。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史記》：“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漢書》“懷”作“裛”。舊傳：“懷，包；襄，上也。”臧琳云：“《論語》鄭注：‘魯讀“坦蕩”爲“坦湯”。’《魯論》，今文也。是古文‘蕩蕩’字，今文作‘湯湯’。蓋‘懷山襄陵’上誤衍‘蕩蕩’字。”孫星衍云：“方，與旁通。《說文》：‘旁，溥也。’《大誥》《釋文》：‘割，馬作“害”。’《廣雅》：‘害，割也。’”汝綸案：湯湯、蕩蕩，雙聲一義，漢賦多有之。此史公刪節經字，非衍文也。滔，漫也。上“漫天”，讀漫爲慢，此讀本字。“滔天”與“懷山襄陵”相儷爲文。

下民其咨 《史記》：“下民其憂。”汝綸案：《詩》傳：“吁，憂